

2025 浙江省高职院校技能 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组别：智能节水系统设计与安装

赛道名称：水利赛道



一、赛事概述

“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是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根据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智慧水利建设是实施“国家水安全”战略的最重要抓手之一。本赛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聚焦培养高素质智能节水技术人才培养要求，考核选手在智能节水系统安装与控制技术技能操作、展示讲解、团队合作等方面的综合性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职业综合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领水利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推动水利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水利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全面助推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人才保障。

二、比赛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

三、比赛地点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耕文路 418 号

四、比赛时长

比赛总时长 70 分钟，其中，技术技能操作实施不少于 60 分钟，现场展示讲解不超过 10 分钟。

五、比赛内容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根据赛项设置，结合专业要求，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实际需求和实践要求，遵循“突出能力导向、解决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公平可比”的原则，立足技能创新，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竞赛内容包含技术技能操作实施和现场展示讲解。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等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作假，将取消竞赛成绩。

（二）项目呈现

参赛队伍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进行比赛。技术技能操作实施应重点呈现选手的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应用能力。现场展示讲解应围绕赛项技能要点、技术难点解决、团队配合、创新要求等方面进行。

六、比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比赛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并全程录像。

参赛学生专业不限，同一学校参赛队不超过 2 队，每组队员不超过 4 人，且不得跨校组队。

每个参赛队最多可配指导教师 3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经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七、比赛流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天	15:30 前	报到、设备进场调试	报到点及赛场
	16:00-17:00	领队会	会议室
第二天	全天	选手竞赛	赛场
第三天	全天	选手竞赛 成绩公示	赛场
注：具体的竞赛时间和地点安排，以赛前发布赛项指南为准。			

八、比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按照竞赛通知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竞赛前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校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并按相关参赛选手资格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有参赛选手缺席，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二）赛前准备

1. 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熟悉竞赛场地。
2. 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按竞赛日程规定的时间参加赛前说明会。
3. 自带设备的队伍，设备进场后自行调试到位。
4. 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接受工作人员对选手身份、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核验。

5. 参赛选手按照抽签顺序参加竞赛，不得调换顺序及时间。

（三）正式比赛

1. 选手进入赛场后，必须听从现场裁判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选手在赛场内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

2. 现场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才能进行竞赛的操作。比赛开始后，参赛选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寻求场外援助或要求提供设备、材料等。

3. 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接受裁判的监督和警示，以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若出现选手严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违反工艺规程，造成或可能造成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情况，裁判长有权终止参赛队比赛。

4. 选手在划定的工作区域内完成比赛，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离场。

5.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发生故障，应由裁判长进行评判；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由选手自行解决，解决问题的时间计入竞赛总时间；若非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主要从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等五个方面，按权重对参赛队伍做整体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技能水平 (60%)	1. 熟练掌握水利专业工作岗位的技能。 2. 技能操作规范，符合水利行业岗位标准。 3. 具备较高的技能操作水平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 推动水利科技创新，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展现智能节水技术技能水平。 5. 具备节水系统常规管道类型关键设备操作及调试运行能力。	
职业素养 (10%)	1. 展现较好的职业伦理，具有工匠精神。 2. 展现学校对学生全面培养、基本素养培育和成长发展的成效。 3. 展现职业教育育人成果，体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素养。	
应用价值 (10%)	1. 有助于解决生产一线实际问题或现实困难。 2. 能够促进职业学校学生高质量就业，包括直接间接推动扩大就业规模等。 3. 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社区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 4. 符合绿色低碳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提升生活质量。	
团队合作 (10%)	1.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2.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 3. 团队成员能够相互补台，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4. 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创新意识 (10%)	1.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 2. 体现面向职业和岗位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 3. 体现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总分		

(二) 评分方法

每个参赛队由多名裁判根据评分表对参赛队伍现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出综合成绩评定，评分裁判不少于 5 人。

(三) 成绩公示

汇总最终成绩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员在成绩单上签字。

(四) 成绩公布

比赛成绩经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排序后交由执委会、裁判组共同检查，确认裁判工作无误后将赛位号与参赛选手对应登记，并由监督仲裁组进行核对，无误后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十、奖项设定

(一) 参赛选手奖

本赛项为团体赛，设金奖、银奖、铜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实际参赛队伍数量的 10%、15%、25%（分别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 指导教师奖

对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各校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

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3. 参赛队将通过抽签决定比赛场地和比赛顺序。

4.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做出裁决。在有争议的情况下，监督仲裁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 做好本单位比赛选手的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比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 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 各参赛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

5. 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对比赛进程出现异常或疑问时，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做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赛项监督仲裁反映情况并提出书面监督仲裁申请。

6. 参赛选手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以弃权处理。

7.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技术准备和应赛准备。

8. 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并核实选手参赛

资格。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以任何更换，否则以作弊论处。

2. 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顺序、项目场次和竞赛时间，提前到考核项目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签决定竞赛序号等。

3. 检录后的选手，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提前到达竞赛现场。从竞赛计时开始，选手未到即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4.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应按要求佩戴参赛证，并根据竞赛项目要求统一着装，着装不得透露参赛院校信息，并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材料确认单之外的设备或资料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6.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监督仲裁申请；由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处理。

7. 不服从裁判及工作人员、扰乱赛场秩序、干扰其他参赛选手比赛等情况，裁判组应提出警告。累计警告 2 次或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竞赛中止的，经裁判长裁定后中止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8. 竞赛过程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有产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裁判员提示无效的，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9. 竞赛过程中，出现赛项规程所规定的取消比赛资格的行为，裁判员可停止其比赛，并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10. 参加技能操作竞赛的选手如提前完成作业，选手应在指定的区域等待，经裁判同意方可离开考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大赛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必须佩带胸卡、着工作人员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

3. 必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的赛前培训。

4.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赛区领队、教练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5.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6.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7. 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不得私自串岗，不迟到，不早退。

8.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9.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文明执裁，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十二、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赛场管理，以及裁判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由该参赛队领队在选手比赛结束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公示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

队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应对申诉诉求清晰、明确地表达。申诉书应由参赛队领队签字递交。

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监督仲裁委员会的监督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监督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监督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